

“中国代表声明中国不参与此事。”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 371(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①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呼吁，^②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呼吁的答复^③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对在这个地区仍然存在的紧张状态和未能为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1.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或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④

^①同上，S/11757号文件。

^②同上，S/11771号文件。

^③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发出一件说明，^⑤其中说秘书长在八月四日请他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委派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协调员，并任命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八月十五日，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

“经过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之后，我谨通知你，理事会已同意任命现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的提议。

“考虑到你对设立一个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和管理的协调机构的意见，安全理事会也同意你的提议，委派现任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协调员。理事会注意到，作为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将视情况需要，继续执行他与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有关的职务，并将负责就有关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重要实质问题，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络和接触。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以上所提到的三种在中东的行动组织将保持业务上的独立。

“中国和伊拉克代表团声明，中国和伊拉克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378(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808号文件。